

一期 29#

沁春锦苑 35#楼东侧停车棚安装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 库尔勒天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沁春锦苑 35#楼东侧停车棚安装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沁春锦苑 35#楼东侧停车棚安装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包工、包料、包安装。

第一条: 工程项目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现将沁春锦苑 35#楼东侧停车棚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安装,所有材料均为国标材料。

第二条: 施工工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开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工。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三条: 承包价格、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沁春锦苑 35#楼东侧停车棚安装 760 元/平方米(包干价,按正投影面积计算,含基础),车棚面积暂定 67.6 平方米,暂定金额 51376 元,安装后的停车棚平整、牢固、结实。后附施工图纸。

第四条: 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工程完工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5%,剩余合同总价的 5%留作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以九重天足浴卡支付给乙方。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货款期限。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范为依据,施工过程严格按施工规范。乙方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本工程为质量合格要求,如达不到要求,由乙方进行无偿返工。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

第六条: 安全生产以及事故处理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操作施工。不得违章操作。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法律纠纷,一切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范围内使用的材料作到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如达不到要求，甲方直接安排清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转包。

2、乙方应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程内容。

3、乙方在质保期内必须做到 12 小时内到场履行保修义务，如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未到场者，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与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首先进行充分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违约及责任

此合同自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均不能擅自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此合同。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应保证施工质量，按时交工。如逾期，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20 日仍未交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按已完工工程量的 50% 进行结算。

乙方工期延误及质量不合格，甲方为主张权利、追究乙方责任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将此合同项目下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送达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有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通信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微信），并送达至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 任何文件、通知、通信往来，如以一般邮寄方式送达，在寄出后 10 日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寄出的，则在寄出后 5 日内视为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会视为有效证明；如以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微信为送达方式，合同首部（或尾部）所载电子邮箱、微信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已送达。

(3) 任何一方应在变更联系地址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方式发出通知。

(4) 双方在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理人代签无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人：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一州大酒店旁

邮编：84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电话：0996-2155111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 glp452866153

签订日期：

乙方：库尔勒天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人：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开发区园中

苑路西侧、乌苏啤酒用地南侧

邮编：84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97835111W

电话：18099688568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城支行

账号：736090100100079132

微信：

邮箱：

签订日期：



库尔勒银行
Bank of Korla

No: 000400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库尔勒天业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36090100100079132

开户银行: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罗洪俊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80001536002

2019 年 08 月 15 日